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執行董事退任及建議選舉

董事會謹此宣佈，閔陶陶先生（「閔先生」）將退任並決定不尋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因此，閔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黃澤雄先生（「黃先生」）為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退任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閔先生將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決定不尋求重選。因此，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閔先生將不再擔任獨本公司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法定代表及合規主任。

閔先生已確認，就其退任執行董事職務而言，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閔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黃先生為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方可作實，黃先生亦將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之通函之附錄II內，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主席）、何建偉先生（首席執行官）、彭少新先生及閆陶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及劉啓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忠勇先生、韓炳祖先生及李體欣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